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6年2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汪鸣先生，独立董事冯晓女士、李孟刚先生、陈玉年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2229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执行，借款期限为三年，以借款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见公司临2016-024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鸣、姚金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拟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229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为三年, 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之日起算。同时,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海亮金属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6-025 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鸣、姚金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6年3月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临2016-026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